

##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101 屆年會

(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維多利亞)

---

### C-23-08 修訂第14-02號建立漁船監控系統 (VMS) 之決議

聚集在加拿大維多利亞之第101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(IATTC) 會議：

承認以衛星為基礎的漁船監控系統 (VMS) 對委員會養護及管理計畫，包括遵從規定之價值；

意識到自從第 04-06 號決議案通過後，許多締約方已對其船隊建立 VMS 系統及計畫，但對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（其後簡稱為“CPCs”）在公約水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，並無強制性 VMS 系統；

銘記在VMS發生故障時，有必要確保向CPC手動傳送報告，以支持對其船舶之適當管控；

考量到其他在太平洋運作之區域性漁業組織的近期發展；

同意：

1.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(CPCs) 應確保其所有在東太平洋 (EPO) 作業船長 24 公尺以上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商業漁船，應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裝設一套以衛星為基礎的漁船監控系統 (VMS)。
2. 儘管 CPCs 對 VMS 特定運作細節之規範可能不一，CPCs 應確保：
  - a、每艘船由 VMS 蒐集的資訊應包括：
    - i. 船舶的識別；
    - ii. 誤差幅度低於 100 公尺且信賴度為 98% 之船舶地理位置（經、緯度）；
    - iii. 船舶船位的日期與時間（世界標準時間，UTC），及；
    - iv. 船舶的速度與航向。
  - b、前述第 2.a) 段資訊應由船旗國設置在岸上的漁業監控中心 (FMC)，對延繩釣漁船至少每四小時蒐集一次，其他漁船至少每二小時蒐集一次。
  - c、裝設在船上之 VMS 設備至少應能明確的防止竄改<sup>1</sup>，全自動定期回報船位資料，不論環境狀況，全天恆常運作，具有手動傳送報告及訊息的能力。
3. 若發現裝設在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裝置技術故障或無法運作，導致無法接受兩次連續傳輸，船長應根據第4點開始手動傳輸，且該裝置應於30天內修復或替換。此應適用於主管機關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去確保傳輸，且船上沒有第二個可運作之衛星追蹤裝置的情況。漁船不得被授權用有缺陷的衛星追蹤裝置進行漁撈作業航次。在超過30天的漁撈作業航次期間，遭遇裝置停止運作或技術故障時，必須在船舶進港後立即進行維修與更換。
4. 每一CPC應確保衛星追蹤裝置有缺陷之漁船應至少每6小時透過適當電子通訊

---

<sup>1</sup> 亦即在接受檢查時能明顯地發現任何竄改行為，及被保護無法輸入或輸出虛假船位資訊，及該系統無法被覆蓋操作。

方式（如無線電、基於網路之報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電報），向FMC或相關主管機關傳送含有第2 a.i)點至iii)點資訊之報告。

5. 若可行，VMS 設備應當可被用於傳送 IATTC 相關決議案，包括第03-04號及第03-05號決議，所要求的資料予秘書長。
6. 委員會強力鼓勵非委員會會員且其所屬漁船在 EPO 從事漁撈作業之國家，參與依本決議案建立之 VMS 計畫之實施。為達到此目標，秘書長將與該等國家進行適當之接觸，並通知 CPCs 所採取之行動及所收到之任何回應。委員會應於每次年度會議中，考量關於該等非會員之適當行動，以鼓勵與 IATTC 之合作。
7. 每一 CPC 應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，提供秘書長其與本決議相符之 VMS 進度報告。委員會將於 2025 年年度會議中，討論如何最佳地繼續進行 VMS 未來需要之考量，包括發展獨立 IATTC VMS 計畫之可能性，以支持其養護管理計畫。
8. 秘書長應確保依據本決議提供予秘書長或委員會之任何資訊，依據委員會資料保密原則及程序嚴謹地保存。
9. 本決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 CPC 採取額外或更嚴格措施之權利，包括第3點及第4點所規定之條件、期間及時限。
10. 本決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IATTC 第 14-02 號決議。